

歐盟公布提高教育水準五要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2002/12/10

歐盟公布提高教育水準五要求，其有助於達成歐盟里斯本高峰會訂定 2010 年實現歐洲成為世上最具競爭力與活力的知識經濟實體目標，期望歐盟各會員國於 2010 年符合下列基準：

- 輟學率(18-24 歲只接受中學教育且目前未在學者)相較於 2000 年至少須減少一半以上，且達到歐盟平均輟學率 9%或以下。目前歐盟平均輟學率為 19%。
- 畢業生在數學、科學與科技等學科男女生人數差距縮半。表現最好的三個國家為愛爾蘭、葡萄牙與義大利，男女生在這些學科畢業人數比率為 1.6，然而在荷蘭為 4.7，奧地利為 4。
- 確保 25-59 歲年齡層的人口為高中畢業者至少達 80%，2000 年為 66%。
- 十五歲人口在閱讀、數學及科學低學業成就率至少減半，歐盟十五歲人口平均學業成就為 498 分，美國 504 分，日本 522 分。
- 參與終身學習的比率至少佔在職者(25-64 歲)的 15%，而且不能低於 10%，目前歐盟各會員國平均 8.4%。

歐盟進一步鼓勵各會員國每年增加人力資源的投資，至於需佔各國 GDP 多少百分比，仍由執委會與歐盟部長理事會協商中，目前歐盟各國教育支出佔 GDP 大約 5%，其中瑞典、芬蘭與法國逾 7.4%。

資料來源：歐盟 IP/02/1710, Brussels, 2002/11/20